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正宗
　　江玉麒
　　江玉麟
　　江玉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蓮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或抗告，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適用，使其上訴或抗告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。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所憑抗辯雖非全係基於個人關係，惟經本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如後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適用，其抗告效力應不及於原審相對人呂學堂、呂學星（與抗告人下合稱抗告人等6人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等6人因繼承成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公同共有人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，藉系爭建物無權占用伊管理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、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84平方公尺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等6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3萬6128元本息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認相對人未能釋明請求原因事實駁回所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異議，原法院以其嗣已補提釋明所需證據為由，廢棄原處分（下稱原裁定）；抗告人不

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就請求之原因事實有所釋明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者，係指依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；如認釋明不足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伊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，抗告人等6人以其等公同共有之系爭建物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計84平方公尺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系爭土地所有權列印資料、系爭建物稅籍資料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87年3月13日北市松山二字第8760305300號函暨檢附地上工作物成果圖、原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27307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102年度司執字第104910號債權憑證為據（原審司促卷第17、23、25、29至38、49至51頁；原審卷第17至24頁）；堪認相對人確已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就其所指抗告人等6人無法律上原因長期占有系爭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使用利益之請求原因事實予以必要釋明，可信本件事實大略即如相對人之主張。至抗告人抗辯其等並未占有系爭建物云云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於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核發所得審究。

㈡準此，相對人主張其已補提相關事證，就本件請求為必要釋明，應屬有據；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釋明不足駁回相對人支付命令聲請，於法容有未洽；原裁定因相對人已為釋明之補正，廢棄原處分，發回另由司法事務官為適當處理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又相對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於本件請求抗告人等6人「連帶」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

益，除繼承之債務部分外，依據為何似非明確，案經發回，併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注意闡明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